

蒙藏民族关系史略

王辅仁 陈庆英 编著

——蒙藏民族关系史略——

(十三至十九世纪中叶)

王辅仁 陈庆英 编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6170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五·北京



1061700

责任编辑：周用宜

封面设计：张 明

责任校对：李宗贤

版式设计：王丹丹

蒙藏民族关系史略

MENG ZANG MINZU GUANXI SHILUE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大兴县凤河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印张 229千字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统一书号：11190·169 (平)定价：1.90元

2058/27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用翔实的史料，阐述了十三至十九世纪中叶，即元、明、清时期蒙古族与藏族在政治、经济、宗教、文化诸方面的往来及相互影响，论证了两族人民在历史上形成的密切的、不可分割的关系。



前 言

我国的历史是由各民族的历史共同组成的，民族史理所当然地应当成为历史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解放前在中国历史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往往忽略了民族史的内容，以致形成了以汉族历史为中心的历史体系。只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民族史才受到重视。今天，不仅在中国通史中正在充填各民族历史的内容，而且民族史本身也形成了一门独立的学科，不断地得到发展。

民族史在形成独立的学科以后，它的领域也在不断扩大。除各民族的通史外，还有一些民族的断代史（如吐蕃史、回鹘史）、地区史（如安多地区藏族史、准噶尔史）、关系史（如蒙藏民族关系史）、宗教史等，也都构成了民族史研究的不同课题。这些内容，往往不能纳入各民族的通史之中，即使勉强包容进去，也会影响到通史的体例。因此，有必要将它们作为民族史的分支学科来对待。

民族史包含的内容如此重要，如此众多，我们从事民族史的研究，职责无疑是光荣而艰巨的。要做好这项工作，我们认为首先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作指导思想。如无正确的理论指导，我们的工作必定会陷于盲目性，后果也必将是严重的。其次，民族史的研究工作基础薄弱，这一学科也是在解放后刚刚建立起来，我们不能因此而急于求成。必须认识民族史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中国历史又是世界历史的一部分。不懂得世界史、中国史，或者知之甚少，要想做好民族史的研究工作也是不可能的。

蒙古族和藏族在中国历史上都是起过重要作用的民族，它们

共同的特点是历史悠久,有高度发展的文化.蒙古族的统治阶级还曾统治全中国达一个世纪之久。藏族虽然没有统治过全中国,但是历史上藏族一些地方性王朝的文治武功,也是很值得称道的。这两个伟大的民族,在历史上关系十分密切,虽然它们之间的关系似乎都和统治阶级及西藏佛教(喇嘛教)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那毕竟是表面现象,实质上还是这两个民族人民之间的交往。

我们研究蒙藏民族关系的历史,可以联系到这两个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当然,宗教方面的内容要更多一些,宗教也属于文化的范畴。历史上蒙藏两大民族的关系值得介绍的内容很多,而且无论是从历史的,还是从现实的角度,研究蒙藏民族间的关系都具有深刻的意义。

需要说明的是,民族史和民族关系史都是新兴的学科,在这个领域中我们苦于没有更多的经验以作借鉴。我们这本小书引用了《萨迦世系史》、《汉藏史集》、《红史》、《安多政教史》等藏文史籍中有关蒙藏民族关系方面的史料。这些史料足以弥补汉文史料之不足,而且迄今很少为人公开引用,更觉珍贵。由于我们对于蒙族史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又加以我们在各方面的功力水平所限,在书中很可能出现“挂一漏万”或其他错误。我们恳切地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我们也希望今后在这项有意义的工作中,不断提高水平,努力贡献我们一些微薄的力量。

最后,我们还要感谢贾敬颜、马汝珩、马大正、成崇德诸同志,他们或给予支持和鼓励,或提供资料上的方便,使我们受益良多。

王辅仁 陈庆英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十三世纪中叶以前的蒙藏民族关系·····	(1)
第一节 十三世纪中叶以前的藏族社会·····	(1)
第二节 蒙古汗国的建立·····	(7)
第三节 蒙藏民族关系的开端和早期发展·····	(13)
第二章 元代的蒙藏民族关系·····	(32)
第一节 忽必烈治理藏族地区的政策·····	(32)
第二节 元朝与萨迦派的关系·····	(49)
第三节 元朝与西藏佛教(除萨迦派外)各教派的 关系·····	(70)
第三章 明代的蒙藏民族关系·····	(82)
第一节 明代蒙古诸部概况·····	(82)
第二节 明代土默特部鄂尔多斯部与藏族 的关系·····	(87)
第三节 明代喀尔喀部察哈尔部与藏族的关系·····	(100)
第四节 明代卫拉特四部与藏族的关系·····	(107)
第四章 清代的蒙藏民族关系(一)·····	(125)
第一节 清初蒙藏社会概况·····	(125)

第二节	清朝初期对西藏的政策·····	(133)
第三节	准噶尔部反清及其与西藏的关系·····	(144)
第四节	西藏蒙藏统治阶级的矛盾及清朝的对策·····	(165)
第五节	准噶尔军侵扰西藏·····	(178)
第六节	清朝驱逐准噶尔军并加强对西藏的施政·····	(188)
第五章	清代的蒙藏民族关系 (二) ·····	(202)
第一节	达瓦齐与阿睦尔撒纳的叛清活动·····	(202)
第二节	青海和硕特部与藏族的关系·····	(212)
第三节	拉卜楞寺与蒙古族的关系·····	(224)
结束语	·····	(234)
本书大事年表	·····	(236)
索 引	·····	(246)

第 1 章

由松赞干布建立的奴隶制的吐蕃王朝崩溃，这是吐蕃奴隶制社会阶级矛盾、阶级斗争日益剧烈的必然结果。但是，吐蕃王朝的崩溃并不等同于奴隶制度的全部解体。藏族奴隶制度的全部解体是在九世纪后半期发生于吐蕃社会中的一场奴隶平民大起义之后。这场声势浩大的奴隶平民起义，藏文史籍称作“邦金洛”（vb-angs gyen log），它最初发动于康区（今甘孜、昌都地区），不堪忍受奴隶主贵族的繁重劳役的奴隶和平民，喊出了“削山头不如削人头”的战斗口号，举起了反抗的大旗，接着吐蕃统治的腹心地区也纷纷响应起义。起义军挖掘赞普王陵，斩杀和驱除奴隶主贵族，后来形成了十一个分裂割据的地方势力。⁽²⁾经过这场大起义之后，藏族的奴隶制度终于彻底地瓦解了。

自公元十世纪起，藏族进入了向封建制过渡的历史阶段。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藏族的封建社会有一个发展过程，并不是自公元十世纪起就臻于完备。因为当时奴隶制刚刚瓦解不久，封建制度的体系不可能立即全面确立，因此，在藏族封建制度全面确立之前，即为向封建制过渡阶段，这一阶段自公元十世纪开始直到十二世纪末叶，共经历了三百年左右。其次，藏族封建制的萌芽，并不始于公元十世纪。在吐蕃王朝统治河西陇右（今甘肃、青海境内）和安西四镇（今新疆境内）时，就曾在这些地区实行过具有封建制因素的土地制度。但是，就全国藏族地区而言，向封建制过渡的历史，应自公元十世纪算起。

在大致三百年向封建制过渡的历史阶段中，藏族社会的生产关系是比较活跃的。由于奴隶主贵族被奴隶平民大起义冲击得四散奔逃，而吐蕃王朝在更早一些时候已经崩溃，藏族社会再没有一个相对统一的政权，因此，各地陆续出现了一些个体自耕农民。这时的土地可以买卖、转让或自由开垦，而在奴隶制社会，土地概属王朝的“王田”，任何人也不得买卖、转让，更不得开垦土地。自公元十世纪到十二世纪末，藏族土地关系变动的情况是颇为引人注目的。

但是，个体自耕农民普遍出现的情况并非一成不变的，因为个体自耕农民不是一个阶级，慢慢地这些自耕农民发生了阶级分化，一部分人上升为封建领主，一部分人下降为农奴。在自耕农民基本上转变成这两部分人以后，就表明藏族社会全面确立了封建制度。根据大量的历史材料证明，这时正是公元十三世纪初叶。藏族向封建制度过渡大约进行了三个世纪，这段期间就总的情况而言，可以理解为个体自耕农民农奴化的过程，因为绝大多数的个体自耕农民都下降成封建领主的农奴了，上升为封建领主的究竟数量很少。

藏族的封建领主，除上述这部分从个体自耕农民上升为封建领主的以外，另外一部分是由原来奴隶社会中的统治阶级，即奴隶主阶级直接转化而来的。由奴隶主摇身一变而成为封建领主，这是不难想象的事。因为他们原来的实力雄厚，虽然经受了公元九世纪后半期那场奴隶平民大起义的冲击，但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他们的实力终究还会保留下来一部分，而没有被全部摧垮，在新的历史时期恢复起来自然比较容易，特别是他们统治人民的经验，那更非一般人所能及。靠这些条件，他们才能够完成由奴隶主变成封建领主的阶级转化过程。

到公元十三世纪初叶时，个体自耕农民农奴化的过程基本上结束，这时，以领主庄园制为基本形式的封建的土地经营制度，在今天西藏的卫、藏、阿里等地区，普遍地确立了下来。

藏族封建社会形成的特点中，西藏佛教具有突出的意义，因为它对蒙藏民族关系起着重要的纽带作用，这里有必要介绍佛教在藏族社会传播和发展的简况。

佛教在吐蕃王室的支持下，自公元七世纪到九世纪在吐蕃社会中流传、发展，并取得过一定的势力。到九世纪中叶时，佛教遭到了比较彻底的禁止，停顿了一百多年，直到公元十世纪后半期才重新获得恢复和发展。我们把十世纪后半期以后恢复和发展起来的佛教称为西藏佛教，它还有一个约定俗成的习惯名称：喇

嘛教。西藏佛教与吐蕃时期的佛教在形式上有很大的不同，它是沾染了藏族社会中原有的一种巫教——本教的许多色彩的佛教，成为西藏化了的佛教，或者称之为佛教在西藏的地方形式，即西藏佛教。当然，西藏佛教的流传范围并不局限于西藏，除蒙古、藏、土、裕固、纳西、普米等民族地区外，还远及于国外，称它为西藏佛教，只是意味着它的发祥地是西藏。近代史上，国内外一部分学者称这种佛教为喇嘛教，但是得不到藏族人民的公认。为了正名，似以称作西藏佛教为宜。

公元十世纪后半期佛教在藏族社会重新获得恢复和发展，并形成西藏佛教，这是藏族进入封建社会不久，社会刚刚发生了一场重大变革之后出现的事。换言之，西藏佛教是随着藏族封建经济上升时期的社会需要而形成的。

社会需要，其实不外两个方面，一是统治阶级的需要，二是人民群众的需要。这里的统治阶级是指当时藏族社会中的新兴封建领主。他们在藏族进入封建社会后不久，十分需要利用佛教这一精神武器来维护他们刚刚建立起来的封建农奴制的统治。所谓人民群众的需要，即当时广大的藏族人民具备信仰宗教的思想前提。公元十世纪后半期正是藏族社会处于长期战乱之后向封建制过渡开始不久的历史时期。这时藏族人民群众对于和平安定生活的向往心情十分迫切，而佛教宣扬的反对战争的思想，“解脱”和“极乐世界”的宣传，都很能引起他们思想上的共鸣。加以这时的佛教又是经过和藏族传统的本教长期斗争、接近以至融合以后，笼罩上不少藏族人民喜闻乐见形式的西藏化了的佛教，因而更能吸引藏族人民群众的信仰。

自公元十世纪后半期起，藏族地方封建割据势力和西藏佛教势力之间的关系往往密切地结合在一起，形成小规模の政教一体的局面，即封建领主为了方便自己的统治，往往给自己穿上一件宗教的外衣。后期西藏出现的“政教合一”制度也正是由此发展而来的。这是藏族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出现的一个比较普遍的特

点。具体而言，只要是一个地方封建势力，它们都要和一个西藏佛教教派相结合。西藏佛教在十世纪后半期形成以后不到一百年，就出现了西藏佛教的教派，自公元十一世纪中叶到十五世纪初叶，西藏佛教各教派陆续形成。这些教派是：

宁玛派（俗称红教）；

噶当派；

萨迦派（俗称花教）；

噶举派（俗称白教）。此派分塔布噶举和香巴噶举二传承，其中的塔布噶举又分四大支八小支，四大支是：噶玛噶举、蔡巴噶举、拔绒噶举、帕竹噶举；八小支都从帕竹噶举分出，它们是：止贡噶举、达垅噶举、主巴噶举、雅桑噶举、绰浦噶举、修赛噶举、叶巴噶举、玛仓噶举）；

希解派；

觉宇派；

觉囊派；

布顿派（一称夏鲁派）；

格鲁派（俗称黄教）。⁽⁸⁾

几乎每个西藏佛教教派的背后，都有一支地方封建势力和它紧密结合。首先和蒙古王室建立关系的萨迦派和昆氏家族，就是很典型的事例。

萨迦，是西藏佛教一个教派的名称，和萨迦教派紧密结合在一起，形成政教一体的地方封建势力是昆氏家族。昆氏家族自称是吐蕃王朝时期的一个老贵族，他们的远祖昆·贝波且在赞普赤松德赞时期担任内大相，昆·贝波且的第三子昆·鲁易旺布松是赤松德赞时吐蕃最早出家为僧的“七觉士”之一。⁽⁴⁾我们分析，这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这个家族并非吐蕃昆氏家族的后裔，它的成员故意把自己说成是名门之后，标榜自己出身高贵，而不是出身寒微，这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里是有重要作用的；另一种可能是这个家族确实是吐蕃奴隶主阶级的后裔，依靠他们过去的

实力，到封建社会后摇身一变而转化为封建领主。这两种可能都不能截然排除。

昆氏家族崛起于现今日喀则地区（历史上称这一地区为“藏”）的萨迦县附近。创立萨迦派的是昆·衮乔杰布（vkhon dkon mchog rgyal po, 1034—1102）。幼年时的衮乔杰布曾经学习过西藏佛教宁玛派的一些教法，后来他又向当时著名的卓弥·释迦意希译师学习“道果法”。他于公元一〇七三年在萨迦（sa skya，意为灰白色的土地）地方建立了一座寺院，取名为萨迦寺，以后逐渐形成了西藏佛教的萨迦派。

衮乔杰布死后，由其子贡噶宁布（kun dgav snying po, 1092—1158，藏文史料称他为“萨钦”，意为萨迦派的大师）继承法位。在萨迦派中有所谓“萨迦五祖”之说，萨钦·贡噶宁布即为五祖中的第一祖。衮乔杰布虽是萨迦寺的建立者，但还不能算是五祖之一，足见萨钦·贡噶宁布在萨迦派中的崇高地位。确定萨钦为五祖中的初祖，主要是因为他对萨迦派的发展起到了重大的作用。

萨钦的长子到印度学佛，早死于印度。萨钦的次子索南孜摩（bsod nams rtse mo, 1142—1182）和三子扎巴坚赞（grags pa rgyal mtshan, 1147—1216）分别是萨迦五祖中的二祖和三祖。萨钦的幼子贝钦沃布（dpal chen vod po, 1150—1203）没有出家，娶妻生有二子，长子即是有名的贡噶坚赞（kun dgav rgyal mtshan, 1182—1251）。贡噶坚赞是和蒙古王室建立联系的第一个西藏代表人物。他以扎巴坚赞为师受戒出家，后来又拜公元一二〇四年来西藏的克什米尔高僧释迦室利为师。他精通梵文，通达大小“五明”^{*}，因而被人尊称为“萨迦班智达”（意为萨迦派的大学者，简称为“萨班”）。此外，他还是著名的藏文格言诗集《萨迦格言》的作者，著述颇多。萨班·贡噶坚

* 大五明指内明（佛教哲学）、因明（佛教逻辑）、声明（音韵学）、医方明（医学）、工巧明（工艺学）。小五明指诗词、修辞、韵律、歌舞、星算。

赞是萨迦五祖中的第四祖，是当时在西藏地方很有影响的佛教大师。萨班·贡噶坚赞的弟弟桑察索南坚赞（zangs tsha bsod nams rgyal mtshan, 1184—1239）娶了五个妻子，生有四子，即八思巴（vphags pa, 1235—1280）、恰那多吉（phyag nar do rje, 1239—1267）、仁钦坚赞（rin chen rgyal mtshan, 1238—1279）、意希迥乃（ye shes vbyung gnas, 1238—1274），他们在元代蒙藏民族关系方面都起过重要作用。（5）

第 二 节

蒙古汗国的建立

历史上的北方民族——成吉思汗统一蒙古的社会背景——成吉思汗诸子世系

蒙古族是我国北方的一个民族，它的起源很久远，根据传说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二十世纪。这里，我们只是对蒙古族的历史大致勾画出一个轮廓。

蒙古族和藏族颇多相似之处。比如今天藏族分布的地区内，在古代除了吐蕃——古代藏族之外，还有被称作诸羌部的很多个民族共同生活。由于出现了象松赞干布这样的历史人物，强制地将青藏高原上的各民族纳入了共同发展的轨道。因此，藏族的发展包含了与它邻近的各民族的成份在内。

蒙古族的情况与之相类似。今天广大的蒙古族人民居住的地区内，在公元五世纪以前同样居住着不止一个民族，如古代史籍记载的獯豸、獯鬻（荤粥）都是很古老的北方民族。从战国时代（公元前四至三世纪）开始，匈奴和东胡的名称出现了。秦、汉两朝，匈奴是这一地区的主要民族，也是最有实力的民族。人们熟悉的苏武牧羊、昭君出塞以及文姬归汉等历史故事，都发生在汉族和匈奴族之间。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民族中被称作

“五胡”的匈奴、鲜卑、氐、羌、羯活跃于中原地区。当时是比较动乱的历史年代，过去称之为“五胡乱华”，实际上是北方各民族与汉族之间，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民族战争。我国历史上此类民族战争不乏其例，“五胡十六国”就是各民族分别建立政权和互相攻伐的历史。显然，把这种民族之间的战争称为“五胡乱华”是不妥当的，那是以汉族为中心的历史体系的提法。“五胡”中的鲜卑族实力最大，鲜卑是东胡的支系之一，后来击败匈奴，成为北方最强盛的一个民族。

南北朝时期，南朝是宋、齐、梁、陈四朝；北朝较为复杂，《三字经》中“北元魏，分东西，宇文周，与高齐，迨至隋，一土宇”的几句话，概括了隋朝统一全国前北朝的形势。自隋、唐经五代到宋朝，在今天蒙古族居住的广大地区，又有一些民族建立过统治，如突厥（柔然前此并入）、回纥、契丹等。这些民族都是以畜牧业经济为主的民族，它们与汉族地区的交往密切。这些民族（不一定是全部）最后在公元十三世纪初叶时，都由成吉思汗统一起来，形成强大的蒙古民族。

和蒙古有直接关系的一个古代北方民族是室韦。早在北魏时代就有关于室韦的记载，当时室韦共分为五部，从嫩江直到黑龙江以北都有分布。其中一部在唐代被称为“蒙兀室韦”，⁽⁶⁾这一支室韦分布于现今黑龙江上游的额尔古纳河流域。到公元十二世纪时，蒙兀室韦已经由东向西移动到克鲁伦河上游和肯特山一带，即今蒙古人民共和国的中部和西北部。当然，在当时北方广大草原上并不止于蒙兀室韦一支，还有其他一些部族与蒙兀室韦共同生息繁衍，其中主要有塔塔儿部、客列亦惕部、乃蛮部、蔑儿乞惕部、斡亦剌惕部、札剌亦儿部等。唐末和宋、辽、金时，泛称这些部族为“鞑靼”，辽、金两朝又称之为“阻卜”。藏文历史文献中对蒙古族的称法有二：一是“霍尔”（hor），这是自吐蕃时期起古代藏族对北方游牧民族的统称；一是“索波”（sog po），很可能是“阻卜”一词的藏语音译。

以经济从业而言，公元十二世纪时的蒙兀室韦大致可分为狩猎和游牧两种经济类型。以社会性质而言，当时已出现了阶级分化，出现了部落贵族——诺颜，也出现了平民和奴隶。贵族——诺颜和部落领袖要求牧民为他们承担各项封建义务，驱使牧民为他们作战，向牧民摊派赋役，并且不断通过招募“亲兵”以扩充其军事实力。通过人口掠夺和战争，一些贵族拥有巨额的财产和众多的属民。据说成吉思汗的八世祖母莫孛伦的畜群“由于为数众多，马和牲畜已无法计数。当从她所坐在那里的山顶直到濒临大河的山坡都布满牲畜的时候，她说：‘全都有了！’”。成吉思汗的六世祖海都罕“有无数的妻子、臣属、牲畜群”。⁽⁷⁾这些都是发生在十二世纪以前蒙古社会的情况。由于阶级分化，当时蒙古草原上各部之间经常发生战乱，给人民带来深重的苦难，各部人民都有向往统一的迫切愿望。蒙古草原上各部的统一是由成吉思汗来完成的。

成吉思汗名铁木真，公元一一六二年生于斡难河迭里温·孛勒答黑地方（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肯特省达达勒县），属蒙古乞颜·孛儿只斤氏，是蒙古贵族也速该的长子。公元一一七〇年也速该被塔塔儿部毒死，部众分散，家势衰落。铁木真渐次长成，经过近三十年的努力，终于击败一个个对手，于公元一二〇六年统一了蒙古草原各部，称成吉思汗，建立了蒙古汗国，将全国分为九十五个千户，以功臣统领。⁽⁸⁾

随着蒙古汗国的建立，漠*南漠北广大地区都被统一起来，而被统称为蒙古地区，区内各部人民也都被统称为蒙古人。当然也有一些民族一直单独地保存了下来，至今，在内蒙古自治区还有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等几个和蒙古族不同系属的民族，在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西北角也有唐努乌梁海人和蒙古人不同系属。但

-
- 漠，指横亘在现今内蒙古自治区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一道大沙漠，通常以漠北指外蒙，即今蒙古人民共和国，漠南指内蒙古。此称法盛行于清代，我们也沿用这一习惯称法。